

## 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德伟、易华荣、王华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 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 警示函主要内容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德伟、易华荣、王华标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必优或公司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在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授权到期、未经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的情况下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、2024 年 1 月 2 日、2024 年 1 月 16 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，合计购买定期存款等理财产品 1.11 亿元。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才予以确认补充并对外披露。

嘉必优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易德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易华荣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王华标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德伟、易华荣、王华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

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## 二、 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机制，增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批机制，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